

证券代码:002774

证券简称:快意电梯

公告编号:2018-043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5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爱文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251,11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39%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1,1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9%。

（3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3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何超律师、陈乔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1,10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 反对 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667%; 反对 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33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1,10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 反对 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667%; 反对 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33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1,10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 反对 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667%; 反对 11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3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1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667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3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1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667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3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1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667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3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1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667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3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1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667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3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1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667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3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1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879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1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879%；反对 12,7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1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879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超、陈乔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